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卢世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冉红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炳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洪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龙毅、马忠、马萍

2021年2月8日